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9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29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B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跨領域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3月31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50550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，培養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學習平臺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之能力，本研習規劃兩日課程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B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跨領域)

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至4月26日(星期日)，共2日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五樓A501教室。

(五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mGGKR>。

(六)報名截止時間：115年4月19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。

(七)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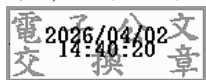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全程參與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寄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以錄取通知信申請補休。

五、聯繫窗口：陳品皓先生，電話：02-2732672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